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建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 看守所提审区项目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870					87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80	756	24		24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250		250		
远程提审区项目		250		25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6	规范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产出目标	远程法庭	=3间	5.2	3间	5.2
		提审区监控室	=3间	5.2	3间	5.2
		提审区办公室	=4间	5.2	4间	5.2

		提审会见室	=30 间	5.2	30 间	5.2
		远程提审区项目	=1 间	5.2	1 间	5.2
	结果目标	配合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按时启用	达标	7.33	达标	7.33
		满足公检法司远程提讯会见开庭会商场地需求	达标	7.33	达标	7.33
		满足看守所服务保障诉讼工作的场地需求	达标	7.34	达标	7.34
	影响力目标	建立看守所提审会见安全保障制度	建立并实施	2.66	建立并实施	2.66
		建立物业管理制	建立并实施	2.66	建立并实施	2.66
		建立房屋日常维修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	2.68	建立并实施	2.68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

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高效有序开展政法工作,同时进一步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关于政法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提升苏州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建设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在市区看守所监区建设提审区,实现政法办案部门与市看守所羁押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的远程交互办案新模式,该监区土建项目由市公安局负责。建筑面积为 1400 平米,投资约 780 万,列为市政府应急工程。
项目总目标	1、按照看守所建设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建设规范、质量达标,符合监管场所使用的实际需求。 2、配合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按整体时间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配合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启用。
项目实施情况	市公安局成立专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规定配备监理公司全程跟踪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管理成效	在各级领导的关注与看守所同仁的支持下,经过监管支队、警保处与建设单位的积极努力协调下,克服监管场所施工难度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高,施工时间短的困难,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看守所提审区项目按照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同时提升了监所业务能力水平、监所安全意识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监管场所的特殊性,项目建设需要在禁区内施工,对施工进出监区的人员、车辆管理,保障在押人员人身权利上有非常高的要求,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有较大的限制,人员与物资的进出都是通过吊车支撑,监所项目施工难度较大。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议监所内的施工项目,适量增加项目人工及建设经费。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